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4月10日

發稿單位：檢察司

連絡人：蔡佩玲檢察官

連絡電話：21910189#2306

編號：07—014

虛擬貨幣洗錢風險增高 擬納入洗錢防制管制

因應全球比特幣及其他虛擬貨幣之發展，及國際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金融行動組織(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簡稱FATF)於2014年發布虛擬貨幣之風險基礎指引，警示虛擬貨幣洗錢風險。中央銀行彭前總裁亦於106年底致法務部部長親筆函表示虛擬貨幣涉及洗錢問題應予重視。法務部已邀集中央銀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調查局等各機關共同研商盤點現有法令及實務執行有無窒礙，今日再次邀集國內BitoEX及MaiCoin等業者瞭解客戶審查及交易紀錄保存等執程序，相關機關分別自管制面、執法面等研商，初步均贊同有納入洗錢防制體系管理之必要。有鑑於虛擬貨幣洗錢風險增高，國際上對其洗錢風險亦表疑慮，法務部將於彙整各界意見後，依規定報請行政院對於納管政策及納管範圍、方式等作具體裁示，再據以實施。